

应急管理部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举行发布会

应急管理部定于8月27日（周二）上午10时，在部机关415会议室（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届时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一级巡视员王士杰、办公厅副主任李豪文、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邬燕云、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责任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建军将全面解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并答记者问。中国网现场直播，敬请关注！

文字实录

□ 申展利：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应急管理部新闻发布会。应急管理部近日出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

今天我们邀请到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一级巡视员王士杰先生、办公厅副主任李豪文先生、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邬燕云先生、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责任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

建军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相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首先请规划财务司一级巡视员王士杰先生介绍情况。

2019-08-27 10:02:46

□ **王士杰：**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非常感谢大家的支持。下面，我就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有关情况作如下介绍。

制定实施《规范》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在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为此，国家三部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于2017年联合印发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管理部及时将《规范》以行业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确保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及时落地见效。二是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的需要。安责险的首要功能是事故预防，即要突出一个“安”字，充分发挥安责险防控风险的作用，实现安保互动，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这是实施安责险制度的根本目的。因此，在要求企业投保的同时，必须对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使之

与强制企业投保相对应。三是提高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水平的需要。近些年，北京、山东、广东、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四川、贵州、山西、海南、宁夏、重庆等地区在推进实施安责险、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事故预防服务、建立安保互动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特别是在强化事故预防服务方面，探索形成了财政补贴推动的“山东模式”、实现行业领域全覆盖的“北京模式”、政府组织实施的“湖南模式”、部门合力推动的“湖北模式”、安责险+科技+服务的“浙江嘉兴模式”、为企业提供第三方贴心技术服务的“广东佛山模式”等等，并为企业提供千倍以上的风险保障。

但各地区、各保险公司之间发展不平衡，有的缺乏制度设计，将安责险简单地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保险，预防服务的功能发挥不充分；有的注重收取保费，在开展风险评估和聘请技术机构为企业服务方面办法不多，甚至基本没有服务；有的不知如何开展、怎样开展预防服务，对安全生产的推动作用不强，等等。针对这些问题都亟需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规范引导，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安责险制度发挥应有作用。

为做好《规范》起草工作，去年以来应急管理部组建了由中国企业联合会牵头，相关保险机构、投保企业、科研院所和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组成的标准编制组，组织开展了大量

座谈研讨、数据调查、案例研究等工作，在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审查会的基础上，经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应急管理部有关业务司局进行业务审查和合规审查，报请应急管理部领导批准同意后以安全生产行业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服务的强制性原则，规定保险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为投保单位提供服务，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服务义务，且不应向投保单位另行收取费用。同时，要求投保单位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二是细化了7类服务项目，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从中选择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三是明确了服务的4种形式，保险机构可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保险经纪机构开展服务。

四是对保险机构制定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回访和确认、投诉处理等关键服务环节提出具体要求。

五是明确保险机构要建立专门台账，据实列支服务费用，满足事故预防工作需要，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六是明确每年保险机构要对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一次自评或第三方评估，并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下面我和我的同事愿意回答记者提问。谢谢。

2019-08-27 10:09:22

□ 申展利:

谢谢王士杰巡视员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大家举手示意，提问前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2019-08-27 10:12:43

□ 经济日报记者:

在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中此次发布的《规范》属于哪一类标准，对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有何种规范作用？

2019-08-27 10:26:07

□ 邬燕云:

机构改革以后，为了加强应急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标准化法》，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按照这个《办法》规定，这里面包括几个方面：

就层级来讲，应急管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还有企业标准。

从类别来讲，一是安全生产标准，二是消防救援标准，三是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

从属性上分为两类：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是依法应该执行，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所有企业、所有人员，标准一旦发布以后都要执行。

这次颁布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就是安全生产行业强制性标准，目的是指导保险机构如何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进行制度上、程序性的规范，保证建立一种机制和体系，最终目的是解决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的问题。目前重点解决的是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服务当中不作为、不规范、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另一方面也是保证投保单位交了钱，就能够得到合理合规的服务来达到预防事故的目的。

2019-08-27 10:26:24

中央电视台记者：

在安责险出来之前实际上已经有一些其他的保险，比如工伤险和其他商业性保险，安责险和其他险有什么区别？它们有没有重合或者之间如何进行衔接的？

2019-08-27 10:35:02

申展利：

这个问题请王建军主任回答。

2019-08-27 10:35:18

王建军：

谢谢记者提问。这个问题事实上是两个部分，第一是何区别？第二是如何进行衔接和规范。

我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在强制实施安责险之前，很多生产经营单位都投保了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承运人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这些险种与安责险的保障范围有重复和交叉，但安责险与它们是明显不同的险种。在政策上，安责险是一种带有公益性质的强制性商业保险，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同时在保险费率、保险条款、预防服务等方面必须加以严格规范。在功能上，安责险的保障范围不仅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和法律诉讼等费用。最重要的是安责险具有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安责险相比，工伤保险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是普通的商业保险，保障范围均不及安责险，并且缺乏事故预防功能。总之，安责险与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相比，覆盖群体范围更广、保障更加充分、赔偿更加及时、预防服务更加到位。

第二个问题。关于安责险与工伤保险的衔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投保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其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第十七条规定的30万元最低赔偿金额，也是充分考虑当前从业人员伤亡赔偿标准和工伤保险的赔偿额度确定的。关于安责险与相关商业险种的衔接，《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

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将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调整为安责险，需要保险机构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做好安责险方案设计，充分体现安责险相对于其他商业保险在保障范围、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使安责险完全覆盖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功能，一站式解决企业需求并避免增加成本。二是要切实做好事故预防服务，真正推动投保企业提高安全保障能力，降低事故风险，使其认可服务质量、看到服务效果。谢谢。

2019-08-27 10:35:43

□ **南方都市报记者：**

我们发现在介绍背景的时候提到在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责险，能否进一步介绍一下为何有此规定？

2019-08-27 11:21:29

□ **申展利：**

这个问题请李豪文副主任回答。

2019-08-27 11:22:45

□ **李豪文：**

感谢记者朋友的提问。

大家看到我们出台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明确了在八大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一个原因，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提出了要求，这是中央的决策部署。为什么中央在诸多行业领域单单挑出这八个行业领域呢？主要是科学总结了 2006 年国家在八大行业领域实施安责险试点的基础上进行的总结，作出的科学判断，制定的制度性措施。

第二个原因，是遏制事故的需要。通过分析，目前几乎 100% 的特别重大事故、95% 的重大事故、85% 的较大事故都集中在这八个行业领域当中。因此，我们要通过强制实施安责险，发挥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作用，有效防范化解这八大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第三个原因，是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仅要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更重要的是发挥社会机构的作用，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纽带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这是我们在八大行业领域当中首先推行安责险的一个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集中社会力量，发挥社会专业机构作用，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在这八大行业领域当中，实际上各个地方也不一样。之所以选择这八大行业领域，是从全国角度出发的，但不同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不同的特点。比如广东就没有煤矿，北京只有一个煤矿。各地区在确定安责险实施范围时，要与本

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刚才王士杰主任提到北京，针对第三产业发达、而第二产业几乎很少的实际情况，不仅仅在八大行业领域当中强制实施安责险，而且已经覆盖到了所有的行业领域，效果非常突出。但是，多数地区这八大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比较集中，所以首先要确保安责险在这八大行业领域的强制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两点。第一，这八大行业领域首先要确保一个不能少。这是中央的决策部署，这也是我们强制性标准所包含的要求。第二，要注意制度的衔接。所谓制度衔接，就是安责险制度建立之前已经有诸多商业险种，这些险种如果没有事故预防功能，就要向具有事故预防功能的安责险来靠拢，用安责险代替，这也是为企业减负的需要。标准也好、制度也好，制定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到企业的不容易。希望通过新闻媒体朋友的宣传，使广大企业、使社会有关方面充分理解这一点，不能把着老险种、老制度不放。不能光让企业交保费不给企业服务，这方面企业是弱势群体，希望通过部门监管，通过广大媒体朋友的呼吁，能让各方面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逐步由老制度、老险种向具备事故预防功能的安责险过度，这也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一个有效措施。

2019-08-27 11:23:06

□ 中国工业报记者：

如果一旦强制实施以后，现在企业和保险公司比较关心的是一旦投保了安责险，企业出了安全责任事故以后，这个责任如何划分？规范中是怎么规定的？

2019-08-27 11:25:01

□ 申展利：

这个问题请王建军主任回答。

2019-08-27 11:25:27

□ 王建军：

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中，保险公司和投保单位之间是委托关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主体责任，保险机构则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质量负责。如果投保单位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责任仍然由投保单位承担。

同时，《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保险机构在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中主观故意弄虚作假，导致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因此，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谢谢。

2019-08-27 11:25:47

□ 红星新闻记者:

保险机构如何结合投保单位需求来确定具体的服务项目？
保险公司应该如何选择合适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或人员？能否介绍一些具体的案例。

2019-08-27 11:54:09

□ 申展利:

这个问题请李豪文副主任回答。

2019-08-27 11:54:25

□ 李豪文:

大家注意到《规范》当中明确了七个方面的服务内容，
既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核心，又是《规范》的根本。
也就是说我们建立安责险制度，必须要把事故预防服务突出
出来。如果丧失了服务这个根本，就没有必要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制度，这是需要把握的核心点。

至于为什么选择这七个方面？是在分析了目前企业在安
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考虑了保险公司的服务能
力，所以是兼顾两方面提出的。那么是不是这七个方面要百
分之百做到呢？也不一定。这七个方面是具有广泛性指导意
义的，因为安全生产涉及的行业领域不一样，既有行业差异
性又有企业的区别性，即使同一行业不同企业的需求也不一
样，这就需要保险公司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根据风
险评估发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另一方面，

企业要结合实际需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弱项、短板提出来，寻求保险公司的支持，双方达成一致，在保险合同中加以明确，进行约束规范，使保险公司更加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那么保险公司如何选择技术服务机构呢？实事求是讲，保险公司的强项是怎么核算保费、怎么算财务账。在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上并不是强项，但是这个制度和标准当中又需要我们做。那怎么办呢？

第一，要眼睛向内，练好内功，解决不会选的问题。比如在国外，一家 100 多人的保险公司，就会有 20 名左右的安全工程师团队为保险公司服务，帮助保险公司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来提供支撑。比如投保的是化工企业，社会上到底有哪些化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力量强，保险公司的技术团队就要进行分析，提出选择条件或者范围。这个团队并不是要到企业去评估风险在哪里、隐患在哪里，它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保险公司选择技术力量更强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来为保险公司提供支撑。

第二，要善借外力，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保险公司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过程中，怎么解决专业性的问题？比如学化工的不一定懂煤矿，这就是体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专业性特点。在这个方面保险公司不具备这个专业能力，怎么办？就要善借外力。保险公司要从收取的保费当中拿出一定数额

的资金为企业搞预防服务，也就是说，安责险收取的保费来自于企业，也要用之于企业，用于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险公司不会做，就找第三方机构，费用就从收取的保费中支出。在这方面要发挥保险公司会算账的作用，比如今年收了 1000 万元的保费，就要投入 100 万元为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为什么强调安责险是公益性的商业保险？就是因为安责险既要兼顾经济效益，更要兼顾社会效益，通过我们保险公司会算账的业务员，算多少账、花多少钱、选什么样的专业技术机构来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这个账我们保险公司要好好算一算，千万别走到另一条路，只注重经济效益，光收保费不服务或者多收保费少服务，那就麻烦了，那就不是我们建立安责险制度的初衷。如果是这样，我们就要按照强制性标准来进行监督、严格执法。谢谢。

2019-08-27 11:54:47